

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中學生「生涯小論文」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（生涯發展教育）。
- 二、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宣導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新竹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811069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發展生涯教育，推動全人教育理想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實踐生涯探索與檔案建置，蒐集與分析資料的學習，並建立學生自我表達的整合能力。
- 三、透過本活動建構之個人融入團隊學習情境，由學生自發學習，以培養學生主動探索的精神。
- 四、促進本市各校之學習檔案與學生交流觀摩的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三民國中

肆、參加團隊（團體組隊參加）主題：

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均可(不限主題)

伍、活動報名：

以學校為單位，至多 3 件，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連同作品（內含 1.電子檔：乙份、2.紙本：乙式三份【可為影本】）送至三民國中輔導處簽收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請依主題範圍擬定一個「專題名稱」，指導教師可協助團隊學生進行下列探索：背景（問題）分析、資料蒐集、研究討論、統計調查、訪問勘查、尋求社會資源協助、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索成因、羅列或運用統計說明目前的現況，並提出省思與展望。
- 二、書寫大綱、格式由各隊自行決定，可不以正式論文格式撰寫，且如以圖片、學習單、影片或表演電子檔案方式呈現作品者，仍須以文字說明內容，並注意整體連貫性。
- 三、分初、複賽評審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資料審查，以書面方式辦理。選取優良作品進入複賽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簡報 10 分鐘，並接受口試 5 分鐘。由評審委員評定出總決賽

優勝名次，書面暨發表各佔 50%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國、市（私）立國中在學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。

捌、參加規定：

- 一、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班。
- 二、指導教師每隊人數至多 2 名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。
- 三、團體組學生人數 2-6 人，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。
- 四、每校最多報名 3 隊（各校可先進行校內初賽）。
- 五、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（退出後如僅剩 1 人者則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）。

玖、活動重要日程：

項次	時間	事項
1	108/09/30 前	公告實施計畫
2	109/05/27-28(星期三至四)	報名送件期間
3	109/06/16 (星期二)前	公告複賽名單
4	109/06/23 (星期二)	複賽（依件數安排）
5	109/06/30(星期二)前	得獎公佈，頒獎另訂

拾、初複賽評審內容及標準

一、初審：評選優勝隊伍晉級複賽。評分規準如下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簡要說明	權重
1	專題(書面) 報告	● 是否切合本次主題範圍 ● 是否能有系統、有目的去記錄並敘述閱讀、討論、訪問、觀察、勘查或研究後的結果 ● 內文的版面編排及可閱讀性(書面) ● 專題報告字數規範(書面)： 建議 5000-8000 字內。 (含圖表等 A4，25 頁內)	80%

2	附件資料之佐證性	● 含引用文章的標題、文章出處(出處連結)、文章內容等 ● 最多 10 篇與各隊專題有具體關係的報導或訪談 ● 資料出處詳細列註：含機構、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簡介(摘要)、導讀等 ● 相關連結：含網站名稱、網址、網站簡介等，最多 10 個與各隊專題有具體關係的網站連結。	20%
---	----------	--	-----

二、複賽：公告名單與地點後統一辦理

- (一) 各組入選優勝作品，依期參加複賽現場報告與口試，依據口試及詢答表現評審分數佔 50%、書面作品佔 50%，加總後評定名次。未參與口試之隊伍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二) 口試時間每隊口頭報告 10 分鐘，評審詢答 5 分鐘。口頭報告，於第 9 分鐘時第一次按鈴提醒，第 10 分鐘時第二次按鈴結束。評審詢答於第 4 分鐘時第一次按鈴提醒，第 5 分鐘時第二次按鈴結束。現場提供單槍投影機及電腦設備，各隊需於口試日期前 1 天下午 3 時前將簡報寄送至承辦學校（三民國中 tent@kimo.com 信箱），以便事先將簡報檔案匯入。
- (三) 口試時需至少派 1 名指導教師出席及所有參賽學生均須入場，並由參賽學生口頭報告作品摘要，再由評審委員提出相關問題指定參賽學生回答。學生未到場者需檢附該校請假證明，否則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- (四) 參加複賽時開放所有參賽師生進場觀摩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一、初審入選作品：公假參與複選發表。

二、複賽優勝隊伍：

- (一) 特優：3 名，每隊頒發 3,000 元圖書禮券。
- (二) 優等：5 名，每隊頒發 1,500 元圖書禮券。
- (三) 甲等：10 名，每隊頒發價值 800 元圖書禮券。

(四) 以上優勝隊伍每位參加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教師嘉獎乙次之行政獎勵(由各校自行辦理敘獎)。

若參賽作品未達入選標準，上述獎項以從缺論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拾參、其他：

- 一、各校學生參加複賽口試之出席人員(含學生)，請依公佈名單函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，指導教師並予公假課務排代。
- 二、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。
- 三、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教育處網站，並以公務簽收通知。
- 四、得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(減少)獎次，請各參賽者隨時注意活動所發佈之相關訊息。
- 五、經評選獲獎之作品，本市可視需求於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參加人員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如遭檢舉有偽造資料、抄襲等情事，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獲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。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。
- 七、有關賽程異議事項，限由各隊指導老師當場提出口頭異議，並於競賽後一日內提出書面陳情。

拾肆、本計畫陳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中學生「生涯小論文」各組比賽報名表

參加學校：

參加人員名單：

姓名/性別	年級	身份證號	貢獻比例

指導教師：(身份別：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)

姓名	身份別	教授科目	教學年資

專題題目與摘要(100字內)：

題目： 摘要：

指導教師簽名：

承辦組長簽章：

承辦主任簽章：

(附件二)

新竹市 108 學年度國中學生「生涯小論文各校比賽報名總表

編號	學校	專題題目	參賽學生姓名	年級	指導老師
1					
2					
3					

(請於 109 年 5 月 27、2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將各組、各校報名表連同作品(含附件一、附件二及作品電子檔乙份【請燒錄成光碟，並寫上學校名稱】、紙本乙式三份【可為影本】)送至三民國中輔導處簽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)

承辦組長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承辦主任簽章：